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林柏含

電話:7532373

電子信箱: linhan1107@email.chcg.gov.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20305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1份

(電子檔1個)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 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為妥善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款,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建構 完善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機制,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 間團體之計畫皆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範疇,落實公益彩券盈 餘推展社會福利之意旨,特訂定「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 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起實施。

正本:彰化縣社福團體、彰化縣衛生局、本府勞工處、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本府社 會處社會發展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

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2023608404

第1頁,共1頁